

#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

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訂定  
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(第1至5條)  
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、5、6、7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：  
一、對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  
二、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。  
三、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各院推薦，並檢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，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（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）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，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。
- 第六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